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0年10月27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檢察司

連絡人：吳義聰

連絡電話：02-23146871 轉 2314 編號：00—086

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今(100年10月27日)通過行政院函請審議「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」，法務部將盡力促請立法院院會支持，一旦順利通過修法，應有助於消除公務員貪腐動機，達成吏治清明、廉能政府之願景

法務部曾部長勇夫於今日(100年10月27日)上午，率同檢察司宋司長國業等同仁，出席立法院第7屆第8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9次全體委員會會議審查行政院送請審議「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」及委員羅淑蕾等17人擬具「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」，由曾部長代表法務部列席報告並備質詢，嗣經詢答完畢，行政院送請審議之修正草案順利經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通過。茲簡述行政院送請審議「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」(對照表如附件)要點如下：

1. 適度擴大犯罪主體範圍：

修正為包括所有涉嫌貪污、包庇犯罪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犯罪之公務員均有適用，兼顧嚴密肅貪之立法目的及人權保障。

2. 放寬財產異常增加之認定：

參酌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第二十條規定之意旨及精神，有關財產異常增加之認定修正為「財產增加與收入顯不相當」，由檢察

官依具體個案事證而認定之，以期公平完備。

3. 略微提高法定刑：

修正刑罰為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不明來源財產額度以下之罰金。」仍在得易科罰金之範圍內，以維持輕罪本質，同時增加法官裁量空間，期能罪刑相當。

本次修正目的在適度擴大犯罪主體範圍、放寬財產異常增加之認定及略微提高刑罰，即為了展現政府肅貪的決心，達到使公務員「不敢貪」之目的。法務部始終堅持肅清貪腐，滅絕黑金，一定督促所屬全力以赴，讓不肖公務員對貪腐行為付出嚴重代價，使公務員消除貪腐的動機，達成吏治清明、廉能政府之願景。